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核浙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浙能”）24%股权，参股投资建设浙江金七门核电站。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核浙能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虞国平、胡敏、陈剑飞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核浙能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浙江金七门核电站的项目公司，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浙能集团、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象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1%、24%、13%、10%、2%的比例共同出资。

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浙能集团资产注入的相关承诺，公司拟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24%股权。

浙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虞国平担任中国核电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24%股权及公司与中国核电共同投资中核浙能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浙能集团为浙江省属能源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能集团总资产3,322.35亿元，净资产1,549.70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1,700.10亿元，净利润118.11亿元。

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SH）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总资产5,392.67亿元，归母净资产909.50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49.57亿元，归母净利润106.24亿元。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项目情况

浙江金七门核电站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厂址规划建设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金七门核电站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4]57号），一期工程建设2台单机容量120万千瓦的华龙一号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40万千瓦。项目建成价404.6亿元，其中资本金80.92亿元。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中核浙能成立于2014年2月，经营范围为浙江省内核电、清洁能源及相关项目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中核浙能原由中国核电和浙能集团各持有50%的股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浙能集团将持有的中核浙能2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方，中核浙能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中国核电持股51%、浙能集团持股24%、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宁波象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

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浙能集团资产注入的相关承诺，公司拟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24%股权。

（三）审计、评估和定价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中核浙能应缴资本金77,803万元，实缴到位56,968万元（其中中国核电按照50%的持股比例实缴38,901.5万元，浙能集团按照50%的持股比例实缴18,066.5万元，尚余20,835万元未实缴到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6,482.51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21181号），中核浙能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69,158.06万元，其中浙能集团持有中核浙能50%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4,161.53万元，对应其所持有的中核浙能24%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1,597.534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1,597.5344万元。

（四）交易前增资事项

2024年11月，中核浙能因推进浙江金七门核电一期工程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42,000万元，浙能集团按照24%的持股比例应向中核浙能累计实缴出资34,080万元，扣除浙能集团原实缴出资中对应中核浙能24%股权部分8,671.92万元，浙能集团向中核浙能增资25,408.08万元。根据公司与浙能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增资款作为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权益变化由公司向浙能集团支付（实际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增资

根据浙江金七门核电站一期工程资本金及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应累计向中核浙能出资约19.42亿元，扣除已实缴出资34,080万元，尚需向中核浙能增资约16.01亿元，公司将根据浙江金七门核电站一期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出资到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核电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对于调整能源结构、保证能源可靠供应、促进“双碳”目标实现意义重大。投资浙江金七门核电站有助于公司转型升级，增加核电投资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核电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对于调整能源结构、保证能源可靠供应、促进“双碳”目标实现意义重大。投资浙江金七门核电站有助于公司转型升级，增加核电投资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24%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1,597.5344万元。

2、鉴于浙能集团向中核浙能增资25,408.08万元，同意该增资款项作为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权益变化由公司向浙能集团支付（实际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同意公司参股投资建设金七门核电一期工程，出资金额约19.42亿元，扣除已实缴出资34,080万元外，尚需向中核浙能增资约16.01亿元，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逐步到位。

4、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参股投资中核浙能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国平、胡敏、陈剑飞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施小华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施小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被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2024年12月20日)
1	精工工业	22,000	50,374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22,000	1年	工程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12,7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71%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5.53亿元，净资产12.18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41.17亿元，净资产12.38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29.563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15,980万元（本次总担保额度22,000万元，其中续保6,02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45,5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2.34%。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于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故未计算在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中。）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9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4/12/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68%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分别已于2024年12月14日和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4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7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在持续推进中，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将于2025年1月8日届满，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8日。

除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7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4年12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和其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4/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35610，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5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晓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关联监事王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5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4年12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和其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0	赛恩斯	2024/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8278363

邮箱：ses hb_cn@126.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5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以公允定价为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恩斯”）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含重金属污染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生产运营等商品销售或技术服务以及房屋租赁）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52,7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向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召开时，关联董事邱江传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已就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4/1/1至2024/9/30实际发生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52,000.00	64.32	16,972.68	29.02	主要为相关商品及服务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租出办公场地[注3]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700.00	417.25	170.46	100.00	主要为关联人增加租用办公场所所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注4]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5.05	1,480.62	2.40	主要为相关商品采购增加所致
合计		54,700.00		18,623.76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3年公司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75%；

注2：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相应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1-9月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3：向关联人租出办公场地包括房租、物业、停车费。